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披露环境信息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主要环境信息。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 2018 年度嘉兴市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各项污染物治理及减排措施，强化日常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全年度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有效管控，污染物总量、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信息

公司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中废水主要为生产工业用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气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的烟尘废气及酸洗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污泥。公司严格执行“三废”排放标准，其中废水经过处理后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喷淋塔等设备处理后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三废”治理符合规范要求，未出现超标排放的情况，详细信息见下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指标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排放情况
废水	COD(500mg/L)、 SS(400mg/L)、氨氮(35mg/L)	连续排放 (有组织)	2	西厂区及东厂区 污水站入网口	无超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200mg/m ³)、氯化氢 (100mg/m ³)、	连续排放 (有组织)	7	西厂区车间工艺废气排放口、东厂区废气喷淋塔排放口	无超标排放
----	--	------------	---	--------------------------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污水处理

公司生活污水建有 500t/d 的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和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处理根据目前磁性材料及蓝宝石不同的生产工艺建有不同的处理设施，其中磁性材料废水处理设施共 3 套，合计日处理能力 1500t/d，处理工艺主要为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污水全部回用于生产；蓝宝石废水处理设施共两套，合计处理能力 2400t/d，处理工艺包括中和调节、混凝沉淀、生化等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2) 固废处理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工业污泥、危险废物，建有标准的收集及贮存场所，其中生活垃圾统一由政府环卫部门清运；工业污泥委托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3) 废气处理

公司废气产生有磁性材料的含颗粒物的废气及蓝宝石的酸洗废气，其中磁性材料工艺废气主要处理工艺为布袋除尘加水除尘相结合的工艺，蓝宝石废气通废气处理塔的碱喷淋工艺处理，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磁性材料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改造，处理效率进一步提高。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对原 4 英寸 LED 蓝宝石衬底材料项目进行了环保分期验收，2017 年度完成了一期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批文：海环盐验[2017]2 号。同时新增建设项目两个，分别为“年产 6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环评备案号：海环重盐备[2017]00001 号；“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环评备案号：海环盐审[2017]17 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 年度，公司按照《环保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和环境风

险，对原有的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发布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30481-2017-0406-M。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目前已建有对水污染指标 PH、氨氮、COD 的监测能力，并且每半月对废水的排放指标进行监测，每季度对雨水排放指标进行监测（初期雨水）；每年委托外部资质机构进行一次全面监测，对于监测指标、监测点位、排放标准等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